**中華民國第五十一屆世界兒童畫展-臺東縣作品比賽徵集計劃**

1. 依據:「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辦理。
2. 主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
3. 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外交部、原民會、客委會、僑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

 南市政府教育局

1.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2.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承辦學校: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4. 徵集對象：臺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5. 參加作品：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

(二)組別：國中組、國小1~6年級(共六組)、幼兒園組

(三)規格：

１ 個別創作40x55公分以內形狀不拘，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 ２ 集體創作(全開紙為限，作者3-4人為限)

(四)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１、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地方特色…等，自行命題)

２、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等，自行命題)

３、客庄風情 (以客家人文活動、客庄景觀風情…等自由命題)

(五) 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如後表一式兩聯，並以**正楷打字**填入各欄，**(字跡潦草、辨識不明者，不予評選)**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甲、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

(六)參賽報名:即日起至1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逾期恕不受理，請至臺東縣政

 府教育處資訊服務入口網/業務網站/電子表單填送報名資料。

1. 送件日期：

(一)初選：各校自訂日期辦理，初選後按規定將作品於**109年4月27日(星期一)至同年**

 **4月30日(星期四)，每日上午8:00至下午3:30**送達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參加複選。

(二)複選：本府教育處自行辦理複選，由本縣承辦學校將作品於5月10日前寄臺北市中正區

 南海路43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並檢附**複選評選委員名單及各年級入選總數統計表**。

(三)決選：民國109年5月下旬在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 評選辦法：

(一)初選：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二)複選：由本府教育處聘請評選委員至少5人，選出各年級參加數約4分之1作品送大會參

 加決選。(**各縣市附入選名冊，含指導老師**)。

(三)決選：

 1、評選委員會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兒童心理學家、畫家、

 藝術評論家組成之（人數不少於25人）。

 2、由各縣市複選作品中選出佳作約1600件，由上項作品選出約4分之1的作品為『優

 選獎』給予展出，其餘為『佳作獎』，佳作不參展，如有國外辦理交流展覽或比賽時由

 大會送展。

 3、各年級錄取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各組10件（國小每年級，國中，幼兒園共8組。）

1. 獎 勵：

(一)各校校內甄選入選作品者，由學校本權責獎勵；指導老師列入年度考績參考。

(二)學生部分：本縣複選獲得優選及佳作者，皆頒發本府獎狀，以資鼓勵。

(三)指導老師部分：本縣複選獲得各主題各組優選前三名者核予嘉獎1次，其他優選及佳作之

 指導老師，均頒給獎狀1幀。

(四)同一主題同一組別指導老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得獎，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倘指導

 同一主題不同組別時，則分別給予獎勵；不同主題同一組別亦分別給予獎勵。

(五)優選指導老師，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如指導老師為外聘人員(非現職教師)，得

 核發獎狀以資鼓勵。

(六)作品參加全國決選：

 1、學生：『特優獎』、『優選獎』及『佳作獎』分別發給獎狀。

 2、指導老師：(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1)榮獲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小功1次。

 (2)榮獲優選獎（相當於第二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1次。

 (3)榮獲佳作獎之指導老師，頒發本府獎狀1張。

 (七)承辦單位部分：依本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優予敘獎，實際主辦人員嘉獎2次2

 人，協辦人員嘉獎1次10人，如逾獎勵額度請函報府審議。

1. 注意事項：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

 責任。

(二)**每一學童不同主題最多參加各一件**。

(三)**作品均不退還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

 視同放棄。**(★法定代理人簽名欄必填)**。

 (四) 獲佳作以上（含優選獎、特優獎）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

 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等）發行，非營利使用得獎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 (甲聯-實貼)** |
| 畫題 |  | 縣市別 |  |
|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客庄風情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組別(年級) | * 國中組
 | 年齡 |  |
| * 國小 年級組
 |
| * 幼兒園組
 |
| 校名 | 縣(市) 鄉鎮市區 |
|  國中 |  國民小學 |  幼兒園 |
| 校址(園址) | □□□ |
| 電話: |
| 指導老師 |  (限填一人) |
|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無償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 法定代理人 (簽章) |  |

…………………………………………………………………………………………………

|  |
| --- |
| **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 (乙聯-浮貼)** |
| 畫題 |  | 縣市別 |  |
|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客庄風情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組別(年級) | * 國中組
 | 年齡 |  |
| * 國小 年級組
 |
| * 幼兒園組
 |
| 校名 |  縣(市) 鄉鎮市區 |
|  國中 |  國民小學 |  幼兒園 |
| 校址(園址) | □□□ |
| 電話: |
| 指導老師 |  (限填一人) |
|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無償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 法定代理人 (簽章) |  |